

17 校企合作协议

1. 广东茂化建集团有限公司
2.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3. 校企合作协议书（广东翔天）
4. 校企合作协议书-三菱电梯
5. 茂港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6. 比亚迪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7. 美的集团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8.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东莞）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9.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10. 广州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 恩平市金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校企合作
1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战略合作协议
13. 茂职院-重力石化-校企合作协议书
14. 茂职院-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广东茂化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结合学院的办学能力，甲乙双方联合培养 2015 级“茂化建订单班”的学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订单班和人数

订单班	班（人数）	学制	层次	适用专业
茂化建机械班	23 人	3 年	大专	2015 年统招理科生
茂化建电气班	19 人	3 年	大专	2015 年统招理科生
茂化建仪表班	16 人	3 年	大专	2015 年统招理科生

二、招生条件

1. 生源要求：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统招录取普通班理科学生。
2. 身体状况：无传染类、心脏类、血液类、精神类疾病；肺部正常（无纹理明显增生）；听力正常；矫正视力 E 表 1.0 以上或双眼裸眼视力 E 表 0.2 以上、无色盲色弱；身高男生 1.65 米以上、女生 1.55m 以上；体检合格。
3. 能吃苦耐劳，积极向上，广东、广西、海南等省农村户籍优先。
4. 愿意到广东茂化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茂化建公司，下同）从事技能作业工作，接受茂化建公司技能作业岗位待遇和要求，并经茂化建公司面试通过。

三、招生工作

1.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联合培养“茂化建订单班”招生简章》（附件 1）。甲方负责制作，乙方协助宣传和组织招生。
2. 乙方负责在 2015 级 2017 年 2 月 17 日启动联合培养“茂化建订单班”招生报名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报名名单。
3. 甲方负责对报名参加“茂化建订单班”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乙方负责安排面试合格的学生体检，体检合格的正式录取，乙方将正式录取的学生名单及详细信息提供给甲方。

2. 乙方负责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培养引导，主要包括：职业指导、上岗前的心理辅导、劳动意识和正确就业观的引导；诚信、敬业的职业道德教育；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教育；自我管理意识的培养。

3. 学生实习期间（即学生顶岗实习前 3 个月），乙方派一名老师配合甲方做好学生管理工作，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安全教育工作和住宿管理督导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对学生进行文明生产、安全生产、自救自护教育，厂规厂纪、劳动纪律制度教育；协助甲方解决学生实习中与生活中的各种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以及对学生进行生产技术指导。

4.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实习考核和鉴定，负责建立学生在校档案，学生毕业后一并移交甲方。

5. 乙方与甲方共同处理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和不胜任岗位的学生。

6. 联合培养的学生在实习协议期间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结束实习的，须按照甲方正常程序办理；乙方学生如在实习期间擅自结束实习或被亲属等他人接走，产生的相关法律风险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

十、其他

1. 为便于推进此项工作，双方指定联系人员，如联系人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周 丽 联系电话：13809761089

乙方联系人：周丽莎 联系电话：13922039452

2.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诚信的合作原则，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毁约。未尽事宜双方在工作过程中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章）：

负责人：

经办人：

2017 年 4 月 18 日

乙 方（章）：

负责人：

经办人：

2017 年 4 月 18 日

宝钢湛江钢铁预招生培训实习协议书

甲方：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冯 浩 身份证号：440981199501275919

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为进一步探索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的有效途径，提高预录用人员的职业能力，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补所需的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培训实习期限及地点。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7月1日止，实习地点为各生产现场。

第二条 培训实习期间学员关系界定。乙方仍为丙方在校学生，非甲方员工。

第三条 培训实习方式。培训实习以甲方为主，丙方协同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培训实习内容。集中理论培训阶段，主要是了解宝钢湛江钢铁、增长钢铁知识、强化相关基础知识。职业认知与岗位实习阶段，主要是指导学员深化专业理论，掌握生产现场工艺技术和操作技能。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制订培训实习方案，并提供相应培训实习岗位，配备培训师资和实习带教师傅。

2、负责乙方在甲方培训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察考核，并对未通过考核被退回或自行退出培训实习的，及时告知丙方。

3、乙方在甲方基地进行职业认知与岗位实习期间，甲方给予乙方培训实习生活津贴2300元/月（说明：乙方在集中理论培训期间不享受此津贴）。

4、乙方在甲方基地进行集中理论培训期间，甲方承担学生由学校（或户籍所在地）至甲方基地交通费用（汽车或火车硬卧），并提供免费住宿（包含水电费、网费）、基本生活用品；乙方在甲方基地进行职业认知与岗位实习期间，甲方统一安排的培训实习往返车船交通费用由甲方支付。并提供免费住宿（包含水电费）、上下班通勤车、工作餐等。

5、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培训实习基地，乙方在甲方基地培训实习期间，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并告知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健康相关要素，并为乙方购买意外综合团体保险，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7、培训实习期间，乙方有违反《学员守则》中退出条款内容的或不适合钢铁生产操作、设备点检岗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丙方《学生手册》规定的学籍管理条例，勤奋学习，完成在校教学计划课程的学习，并取得毕业证。

2、乙方在甲方的培训实习，作为丙方教学计划中一门重要的社会实践课程，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在甲方基地进行职业认知与岗位实习期间，因个人原因退出培训实习视为违约，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和丙方批准后，方可结束培训实习，并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培训实习费用 2000 元，同时归还甲方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工器具等。

4、乙方在培训实习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造成人身伤害和给甲方带来损失等后果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在培训实习时间以外，所发生的安全等其他情况由本人自行负责。

第七条 丙方权利义务

1、协助甲方做好乙方培训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做好与甲方、乙方沟通工作。

2、乙方在培训实习期间，所发生就医门急诊、住院等费用，按照丙方相关规定和国家规定办理。

3、对乙方未通过考察考核被退回，乙方自行退出培训实习的，由丙方做好接收、解释及安抚工作，并安排回校完成学业。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补充有关条款的，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补充内容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委托人：

傅伟国

2017 年 7 月 1 日

乙方：预招生

签字：冯添

2017 年 7 月 1 日



合同专用章（盖章）

授权委托人：

托天

2017 年 9 月 15 日

校企/校中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翔天智能车辆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优势，以校企/校中企为双方合作的纽带，通过双方特别拟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车辆及其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五轴 CNC、工业机器人、智能 3D 打印）、军民融合核心零部件等工程项目的设计、研发、试制、试验、中试、小批量试生产、成果孵化、成果转让等全过程合作运营模式，双方联合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在该领域的技术人才、管理与经营人才，为乙方相关专业的学生提供最有效的创新、创业、实习、实训、就业平台，双方在校企/校中企合作中由成果孵化、成果转让所获得的经济收益可以更好反哺到校企/校中企项目合作中，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相关教学设备、检测设备、生产设备、工装夹具、运营平台设备等。

合作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前期在新能源车辆、智能装备、军民融合核心零部件等工程板块共建校企/校中企基地、工程实训中心、工业设计平台、技术创新、产学研、成果孵化、成果转让、校中企产品试生产、营销、售后服务、教材编写、创新、创业、实习、实训、就业等方面的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1、本项目以校企/校中企的方式合作，甲、乙双方计划联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拟在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所在地共建新能源车辆及其关键零部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与新产品研发试制/中试/小批量试生产中心、北部湾智能网联无人驾驶车辆检测中心、无人驾驶车辆示范运营中心。

2、甲、乙双方的合作以社会人才市场和学生就业需要为导向，以行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校中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联合办学机制，并使之成为新能源

四、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的期限暂定为伍年，合作期满后，由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再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 方（盖章）：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姚庆

日期：2020年10月5日



乙 方（盖章）：广东翔天智能车辆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阮少卿

日期：2020年9月28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2. 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共赢。

3. 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3.1 合作就业

3.1.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乙方提供工作岗位、人数等需求信息,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在学校开展的招聘宣讲、面试等工作。

- (1)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处和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茂名市茂港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茂名市茂港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茂名市茂港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2. 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共赢。

3. 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3.1 合作就业

3.1.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乙方提供工作岗位、人数等需求信息，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在学校开展的招聘宣讲、面试等工作。

3.1.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

劳动用工手续。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合作。

(2)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3) 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5.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五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6. 其他

(1)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处和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3月15日

乙 方：茂名市茂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3月15日

(一)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处和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 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 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为总协议, 有关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 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四) 本协议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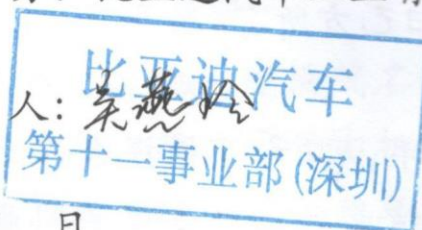
代表 (或授权) 人:



2021年6月20日

乙 方: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代表 (或授权) 人:



年 月 日

五、附则

1. 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

甲方：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黄源

2021年6月17日

代表（或授权）人：

托庆

2021年6月17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与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东莞） 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

乙方：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东莞）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石鼓工业区

一、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双方共同友好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相关校企合作合作协议。

二、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多方共赢。

三、合作方式及内容

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另行协商续签事宜。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开展新的合作项目。

六、其他

(一)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处和企业人事部门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为总协议，有关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四)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沈沃

年 月 日

乙方：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东莞）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东莞)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2. 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共赢。

3. 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3.1 合作就业

3.1.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乙方提供工作岗位、人数等需求信息,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在学校开展的招聘宣讲、面试等工作。

3.1.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优先为



(1)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处和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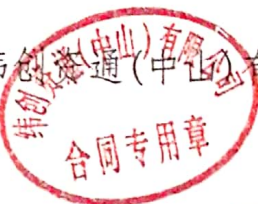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07月30日

乙方：伟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07月30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石化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广州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2. 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共赢。

3. 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3.1 合作就业

3.1.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乙方提供工作岗位、人数等需求信息,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在学校开展的招聘宣讲、面试等工作。

3.1.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 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7月10日

王永

乙 方： 广州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7月10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恩平市金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恩平市金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恩平市金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2. 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共赢。

3. 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3.1 建立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基地，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企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习、培训、科技研发活动合作。

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4)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8月31日

乙方：恩平市金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8月31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尚诺（深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校企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

乙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丙方：尚诺（深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华盛智荟大厦 1923#

为更好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简称甲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尚诺（深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三方友好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相关校企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推进纵横向的校企合作，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多方共赢。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合作就业

2. 以上协议内容,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 各相关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并签订补充协议 (或备忘录),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九份, 三方各执三份。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

张永

乙方:

深圳顺络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李书香

丙方:

尚诺 (深圳)
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刘新

2021年11月10日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19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茂名重力石化装备股份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茂名重力石化装备股份公司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茂名重力石化装备股份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2. 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共赢。

3. 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3.1 建立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基地，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企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习、培训、科技研发活动合作。

3.2 甲方根据专业的拓展和教师技能提升的需要，选派专业老师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4)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9月3日

乙方：茂名重力石化装备股份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9月3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2. 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共赢。

3. 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3.1 合作就业

3.1.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乙方提供工作岗位、人数等需求信息,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在学校开展的招聘宣讲、面试等工作。

3.1.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2021.7.3

中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11月9日

乙

方：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年 月 日